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287号

项目代码：2108-120116-89-02-607978

关于滨海新区市政污泥干化处理厂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滨海新区市政污泥干化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滨海新区市政污泥干化处理厂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对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塘汉路88号的滨海新区市政污泥干化处理厂现有污泥干化项目实施技术改造（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调整处理污泥种类，由日处理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200吨调整为日处理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120吨，新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站污泥80吨(一般固体废物)；调整后污泥处理工艺及处理总量不变，干化后污泥交由有处理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新增配套实验室，对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废水、活性污泥浓度等进行自检。项目环保投资21.9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21.9%，预计于2022年2月竣工。

2021年12月2日至12月8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2月22日至 12月28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湿污泥接收间废气经整体集气设施收集，湿污泥高位储仓废气经排气口收集至管道，污泥干化间废气经整体集气设施收集，同时于污泥切碎干化工位处设置集气罩+软帘，两段干化装置废气经喷淋式冷凝器冷凝过程产生的不凝气经排气口收集至管道，污水处理站池体封闭设置，废气经排气口收集至管道，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以上含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RVOC等的废气引至2套“水洗+碱洗+酸洗+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汇至1 根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颗粒物、H2S、NH3、臭气浓度等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3、项目新增实验室第三次清洗废水排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新增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

5、强化日常管理，落实监测计划要求，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及备案工作，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6、严格控制污泥来源，做好进场质量控制，不得处理环评报告评价范围以外的其他物料。污泥运输应合理安排路线，采取全封闭的方式，杜绝运输过程中遗撒及异味污染现象的发生。

7、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VOCs0.175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滨海新区市政污泥干化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新增VOCs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八、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6、《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1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此复

 2021年12月2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